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高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高源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

未扣案偽造之支票（票號：LN0000000、LN0000000）共貳張均沒收。

事 實

一、李高源為求順利向溫進添借得週轉款項，明知友人王登來已於民國105年11月19日死亡，竟仍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地，持王登來之印章在支票發票人欄位上用印，虛偽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持之向溫進添行使以作為借款之擔保，而向溫進添借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7萬元，致溫進添陷於錯誤，持李高源簽發之支票向他人借款，且在預扣應繳納之第一期利息後，分別交付58,200、65,800元予李高源。嗣因支票跳票無法兌現，李高源又未依約還款，溫進添持上開支票至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時，始發現王登來已死亡，進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溫進添告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0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02 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03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4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定有明文。本
05 案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
06 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辯護人及
07 被告李高源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
08 且明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37頁），復本
09 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
10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而具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高源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13 本院卷第35、84、8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溫進添於偵查
14 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警卷第11-13頁、他卷第37-39頁），
15 並有支票號碼LN0000000、LN0000000支票、王登來之個人基
16 本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5-8、19頁），足認
17 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
18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部分：

20 (一)按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本即含有詐欺之性
21 質，如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其詐欺取財
22 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固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但
23 如行使該偽造之有價證券係供擔保而借款，則其借款行為已
24 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外之行為，應再論以詐欺取財罪。本
25 件被告係持偽造支票作為告訴人借款之擔保，並非單純取得
26 票面價值之對價，乃屬行使有價證券以外之另一行為，並向
27 告訴人取得款項，已如前述，是被告偽造支票供擔保之行
28 為，應再論以詐欺取財罪。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同
30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31 (三)被告於支票上盜用王登來印文行為，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

01 行為；另其行使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復為偽造有價證券之
02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四)又被告偽造票據號碼LN0000000、LN0000000支票係於密切接
04 近之時、地接續偽造完成後交付同一告訴人行使，同作為借
05 款之擔保使用，此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偽造支票，應視
06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
07 續犯，僅論以一罪。被告詐欺取財及偽造有價證券犯行，係
08 基於同一犯罪目的所為，且係交付予告訴人而行使，行為間
09 有局部重疊關係，應整體視為一行為較為合理，是被告犯
10 行，是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
11 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12 (五)被告偽造支票之數量僅有2張，偽簽金額亦非甚鉅，犯罪情
13 節及所生損害尚非重大，核與大量偽造鉅額款項之情形迥
14 異，對於市場交易秩序影響程度尚屬有限，倘仍處以本罪法
15 定最低刑度即3年以上有期徒刑，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
16 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
17 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順利取得款項，竟
19 以前揭方法偽造上開支票，持之向告訴人行使，致告訴人陷
20 於錯誤而交付款項，使其受有財產上損失，亦足生損害於告
21 訴人，且有害票據流通及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
22 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書在
23 卷可稽（見調偵卷第7頁），告訴人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
24 被告復有依約給付調解內容之款項，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本
25 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參（見調偵卷第5
26 頁、本院卷第41頁）等情，已彰顯被告已有悔悟之心，且確
27 實有欲填補損害的積極作為。復審酌被告無前科，有臺灣高
2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尚可，暨被告於本院
29 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擔任營造廠臨時工，
30 無人需扶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量
3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緩刑：

02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4 規定緩刑要件。茲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
05 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經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
06 已如上述，被告歷經本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更
07 加注意自身往後行為，本院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8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3
09 年，以啟自新。又除前開緩刑宣告外，考量被告雖與告訴人
10 達成調解，願分期賠償，惟尚未履行完畢等情，本院認除前
11 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
12 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二所示事項履行負擔。

13 (二)至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14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
15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
16 指明。

17 (三)又如被告於本判決執行前，已依民事確定判決或調解筆錄等
18 執行名義向告訴人支付賠償金，其已支付部分，自得於本判
19 決執行時予以扣除；反之，如被告已依本判決所附緩刑負擔
20 支付賠償予告訴人，則告訴人就被告已給付之數額，亦不得
21 再以民事確定判決或調解筆錄等執行名義重複請求，特此敘
22 明。

23 五、沒收：

24 (一)按刑法第219條所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以偽造之
25 印章、印文或署押為限，至盜用他人真正印章所蓋之印文，
26 並非該條所指之偽造印文。被告偽造之支票2張（即票號：L
27 N0000000、LN0000000），均係偽造之有價證券，自應分別
28 依刑法第205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支票上所盜蓋之
29 「王登來」印文，既屬真正，則無須宣告沒收。

3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0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就被告迄至本
03 件宣判前已給付之款項部分，因已實際返還告訴人，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至被告
05 尚未歸還之犯罪所得部分，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6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然本院已依刑法第74條第2
07 項第3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是被告如確實履行，
08 已足以剝奪其此部分之犯罪利得，又被告若未能履行，不僅
09 需負擔緩刑可能遭撤銷之不利益，且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
10 定，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4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11 義，告訴人得持本判決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財產聲
12 請強制執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
13 從而，本院認就被告本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再予以沒收、
14 追徵，被告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而
15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6 收，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偵查起訴，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
19 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22 法官 黃則瑜

23 法官 陳芷萱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林怡秀

01 附表一：

02

編號	開立時間	開立地點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發票人
1	106年1月25日	高雄市苓雅區興中路 與林森路口	106年2月25日	6萬元	LN0000000	王登來
2	106年2月23日	同上	106年4月15日	7萬元	LN0000000 (起訴書 誤載為LN0 000000， 應予更 正)	王登來

03 附表二：

04

被告應履行之負擔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13萬元，給付方式：自111年8月起按月於20日各給付5千元至全部付清止，均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內，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加付5萬元之違約金。 (即高雄市○○區○○○○○○000○○○○○○000號調解書內容)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刑法第201條

07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8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9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10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1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